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4

#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8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8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 2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昊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76,371,3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389%。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76,28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0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90,3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4%。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91,3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90,3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311,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3%；

反对 59,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0115%；

反对 59,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988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310,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8%；

反对 59,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7%；

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9170%；

反对 59,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9885%；

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945%。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311,7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2%；

反对 59,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7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7926%；

反对 59,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207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311,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3%；

反对 59,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0115%；

反对 59,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988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311,7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2%；

反对 59,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7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7926%；

反对 59,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207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5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311,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3%；

反对 59,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0115%；

反对 59,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988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311,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3%；

反对 59,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0115%；

反对 59,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988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312,1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

反对 59,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2304%；

反对 59,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769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312,1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

反对 59,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2304%；

反对 59,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769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9 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312,1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

反对 59,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2304%；

反对 59,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769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312,1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

反对 59,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2304%；反对 59,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76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311,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3%；

反对 59,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0115%；

反对 59,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988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311,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3%；

反对 59,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0115%；

反对 59,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988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311,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3%；

反对 59,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0115%；

反对 59,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988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311,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3%；

反对 59,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0115%；

反对 59,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988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9

#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海科技”）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2 亿元（含 7.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2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88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4,97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4,237,018.8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20,738,981.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2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1,332.75 万元（包括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余额、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累计收到的未使用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累计实际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2,270.78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属于项目建设期间，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负责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六、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2 亿元（含 7.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现金管理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的安全，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7.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上述现金管理行为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并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奥海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因此，国金证券对奥海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8

#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2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5,2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6.8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14,976,000.00 元，坐扣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不含税）72,616,452.83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42,359,547.17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不含税）、律师费用（不含税）、审计及验资费用（不含税）、用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不含税）、发行手续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21,620,566.04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20,738,981.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2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募集资金净额 | 1,120,738,981.13 |
| 减：募投项目支出 | 189,241,525.61 |
|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113,793,466.07 |
|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其利息 | 119,672,770.81 |
|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 0.00 |
| 加：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益 | 12,115,794.99 |
| 加：利息收入净额 | 3,180,529.64 |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 713,327,543.27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 5080000128985 13 | 407,948,701.53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 51920188000034382 | 250,806,406.26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 632773494941 | 54,572,433.28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 395100100100137710 | 2.20 |
| 合计 | | 713,327,543.27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见本报告附件一。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不涉及具体的产品，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增加自主创新能力，增强综合研发向生产的转换能力，提高产品品质，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2）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由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考虑到变更后的实施地址更符合项目的实际需要，更能充分利用人员、设备、厂房等各方面的优势，加快项目的进展。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由“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振龙东路 6 号”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 2 号”。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公告》（2020-026）。

（2）为快速的满足客户需求，把握市场发展，更好地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快速满足客户需求，把握市场发展，更好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增加募投项目“无线充电器及智能快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除了继续在原实施地点上建设 5 条无线充电器生产线之外，在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园 1 幢厂房、2 幢厂房内建设该募投项目中的另外 5 条智能快充生产线，以缩短生产线正式投产时间。增加实施地点后，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总投资及建设内容仍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2020-046）。

（3）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智能终端配件（塘厦）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1 年 7 月 31 日调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1 年 7 月 31 日调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379.3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379.34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0〕7-792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万元） | 拟置换金额（万元） |
|---|---|---|---|
| 1 | 智能终端配件（塘厦）生产项目 | 11,037.76 | 11,037.76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41.58 | 341.58 |
| 合计 | | 11,379.34 | 11,379.34 |

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2020-025）。

6、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 11,963.51 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严格按照披露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27）。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资金。

8、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

9、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13,327,543.27 元。

10、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发生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附件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112,073.90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1,610.84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_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42,270.78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_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_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智能终端配件（塘厦）生产项目 | 否 | 61,844.61 | 61,844.61 | 3,958.52 | 21,893.30 | 35.40% | 2021-12-31 | -33.19 | 不适用 | 否 |
| 2.无线充电器及智能快充生产线建设项目 | 否 | 30,980.53 | 30,980.53 | 6,457.37 | 6,460.89 | 20.85% | 2021-12-31 | 167.50 | 不适用 | 否 |
|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7,285.25 | 7,285.25 | 1,194.95 | 1,953.08 | 26.81% | 2022-6-30 | - | 不适用 | 否 |
| 4.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1,963.51 | 11,963.51 | 0 | 11,963.51 | 100% | - | -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112,073.90 | 112,073.90 | 11,610.84 | 42,270.78 | 37.72% | | 134.3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不适用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不适用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不适用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不适用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公司“智能终端配件（塘厦）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各环节的进度，同时延长了部分境外客户项目开发周期和产品交付进度，导致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不及预期。所以，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智能终端配件（塘厦）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1 年 7 月 31 日调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1 年 7 月 31 日调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1、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由“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振龙东路 6 号”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 2 号”。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公告》（2020-026）。<br>2、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快速满足客户需求，把握市场发展，更好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增加募投项目“无线充电器及智能快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除了继续在原实施地点上建设 5 条无线充电器生产线之外，在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园 1 幢厂房、2 幢厂房内建设该募投项目中的另外 5 条智能快充生产线，以缩短生产线正式投产时间。增加实施地点后，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总投资及建设内容仍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2020-046）。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379.3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379.34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0〕7-792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713,327,543.27 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 | | | | | | |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0

#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